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市监食生函〔2026〕48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 江门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2026年江门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伍振宁，3168372。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6年江门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9号）《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60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6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国家、省、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安排，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和防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为主线，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助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局、县（市、区）局、基层市场监管所根据事权划分，按照风险分级分类要求，制定科学的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检查对象

江门市辖区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者，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

三、检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9号）《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60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62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的管理办法（试行）》（粤市监规字〔2025〕5号）《江门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

四、检查方式及频次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合理采取日常检查、飞行检查、节日检查、联合检查和随机检查等方式，监督检查可随机对原料或成品进行监督抽检，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抽查考核。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进行现场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公示及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的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设定抽查比例及检查频次。食品小作坊检查频次的设定可参照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的要

求。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原则确定检查的比例和频次。

五、检查任务

各县（市、区）局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应覆盖所有获证类别的食品生产企业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且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按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等级规定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对A级企业不少于1次、B级不少于2次、C级不少于3次、D级不少于4次的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应覆盖5类发证产品，并将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和奶嘴、竹木砧板等竹木制品、一次性餐饮具等生产者及往年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者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县级辖区内获证企业少于10家的，要组织全覆盖检查；获证企业数10家以上的，应根据监管实际适当增加检查数量。对实行告知承诺许可的获证生产企业证后监督检查全覆盖。

（一）市级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飞行检查：坚持问题导向，以风险管控为重点，对较高信用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对屡次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对监管部门通报、被投诉举报以及风险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实施飞行检查；对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湿粉类食品、婴幼儿辅

助食品、蛋白固体饮料、白酒、复配食品添加剂、奶瓶奶嘴、竹木砧板等竹木制品、一次性餐饮具等重点品种生产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节日检查：元旦、春节、五一、端午、国庆、中秋等节日期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重点品种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重点对应节食品、湿粉类、酒类、食用油、肉制品、糕点、豆制品等节日热销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检查食品原料来源是否合法、食品生产过程是否规范、产品标签标识是否规范等情况，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篡改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违法违规行为。

跨部门联合检查：根据省局制定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综合查一次”，全年跨部门综合检查频次不少于1次。

市局指导各县（市、区）局落实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许可获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对例行不合格的依法撤销生产许可。

（二）县（市、区）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各县（市、区）局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的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订本县（市、区）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开展全覆盖检查，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开展检查。

同时参与省、市级的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做好省局组织职业化专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同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跟进后续监管，督促企业整改，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查处力度。

结合省、市局部署，对辖区内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湿粉类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蛋白固体饮料、白酒、复配食品添加剂、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和奶嘴、竹木砧板等竹木制品、一次性餐饮具等重点品种生产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各县（市、区）局组织开展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许可获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对不合格企业依法及时向市局提出撤销生产许可证建议。

六、检查内容

（一）重点检查类别

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湿粉类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酒类、固体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食盐、食醋、压片糖果、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肉制品小作坊；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和奶嘴、竹木砧板等竹木制品、一次性餐饮具等类别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以及屡次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标签标识问题较多的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

（二）监督检查要点

1.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要点：依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有关检查要求，重点加强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重点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产品检验、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委托生产等方面监督检查。

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要点：重点加强生产场所、设施设备、加工过程控制、人员要求、质量管理、包装标识、贮存与运输等方面监督检查。

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检验要点：依照《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检查要求，重点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重点强化原料进货查验和使用记录检查）、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方面监督检查。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按规定要求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督促食品

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有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通过“粤商通”APP在线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覆盖抽考。督促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建立、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对自查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与问题进行整改，持续保持生产加工过程合规。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结合本地实际，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的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组织制定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向社会公开，按照计划实施监督检查，确保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强化融合监管通应用。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统一使用“省融合监管通”实施监督检查，实现监督检查任务下达、领取、实施检查、检查档案电子化、问题整改全过程线上闭环管理，实现整改完成率100%。

（三）突出事中事后监管。一要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指导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督促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质量安全管理人員的監督抽查考核，防范和化解食品安全風險隱患。二要對

检查中发现或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待风险化解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三要**重点对抽检不合格企业实施监督检查与约谈，落实“321”约谈制度，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年度抽检 1 次不合格的企业实施检查和约谈，市市场监管局将对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督导，对年度 2 次抽检不合格的生产加工单位实施约谈及飞行检查。**四要**针对省级飞行检查、省级职业化专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做好后续整改与报告，检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整改报告等资料报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培训考核。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强化食品生产监管人员队伍的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创新食品生产监管人员培训方式，持续开展食品生产监管人员的培训与考核，提高检查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培养一批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骨干能手。

（五）全面推进“互联网+AI 监管”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分级建设、分类实施、分步推进”的总体部署，聚焦“平台接口建设、视频信息接入、组织动员发动”三大任务予以推进，在日常监管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有序接入平台。这项工作已明确纳入年底考核，我们要齐心协力，以更加务实举措合力推进工作走深走实。

（六）加强总结和信息管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及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查找突出问题，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增强下一步

监管针对性，提升监管效能。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粤政易报送《广东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给市局。

附件：广东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
信息表

附件

广东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 动态信息表

序号	分类	统计项目		市局
1	食品生产 加工主体 情况	高风险品种分布-湿粉（家）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数（家）		
		年营业收入≥4亿元的企业数（家）		
2	监督 检查 情况	监督检查企业数（家次）		
		其中：	随机检查企业数（家次）	
			跨部门联合检查（家次）	
		立案数（宗）		
		移交公安企业数（家）		
		完成整改生产主体（家次）		
		约谈企业数（家次）		
今年累计尚未整改企业数（家）				
3	食品相关 产品	食品相关产 品生产加工 单位总数	未纳入生产许可产品生产单位数（家）	
			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数（家）	

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是指从业人员≥1000人单体工厂且营业收入≥4亿元的单体工厂，营业收入≥4亿元的集团公司（含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及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食品生产企业。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是指从业人员≥1000人单体工厂或营业收入≥4亿元的单体工厂，营业收入≥4亿元的集团公司（含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